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6百萬港元減少約19.6%至本期間約41.5百萬港元。
- 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達約20.5百萬港元(2019年：約4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4%(2019年：約83.6%)。
- 本期間證券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7.3百萬港元(2019年：約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7%(2019年：約16.2%)。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2.2百萬港元(2019年：約5.5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3.0港仙(2019年：約1.7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約2.9港仙(2019年：約1.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17	43,1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312	8,350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642	117
資產管理服務		30	20
		<u>41,501</u>	<u>51,647</u>
收益總額		41,501	51,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2,543	641
員工成本		(25,117)	(24,5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40)	(17,275)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3,378)	(216)
融資成本	8	(332)	(554)
		<u>14,277</u>	<u>9,6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4,277	9,674
所得稅開支	10	(2,118)	(4,132)
		<u>12,159</u>	<u>5,542</u>
期內溢利		12,159	5,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	2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31	—
		<u>3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1	2
		<u>31</u>	<u>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90</u>	<u>5,544</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2,309</b>	5,542
非控股權益		<b>(150)</b>	—
		<u><b>12,159</b></u>	<u>5,542</u>
<b>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2,340</b>	5,544
非控股權益		<b>(150)</b>	—
		<u><b>12,190</b></u>	<u>5,54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b>			
基本	12	<u><b>3.0港仙</b></u>	<u>1.7港仙</u>
攤薄		<u><b>2.9港仙</b></u>	<u>1.7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	1,511
無形資產		500	500
已付按金		2,113	1,231
使用權資產		5,338	8,5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1	–
		<u>9,616</u>	<u>11,76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408	50,721
應收賬款	13	125,954	132,9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7	1,692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90	2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22	127,861
		<u>288,941</u>	<u>335,8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77,204	43,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4	86,630
其他金融負債		29,292	18,716
租賃負債		5,107	6,478
可換股債券		1,170	–
遞延收益	6	8,607	8,509
應付稅項		695	6,534
		<u>128,399</u>	<u>170,6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0,542</u>	<u>165,15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70,158</u>	<u>176,91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63	2,285
<b>資產淨值</b>		<u>169,695</u>	<u>174,633</u>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股本	15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53,868	60,20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99	174,633
非控股權益		1,396	—
		<hr/>	<hr/>
<b>權益總額</b>		<b>169,695</b>	<b>174,633</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0年11月25日獲授權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惟不包括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於附註5中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 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並應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3. 重大事件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將COVID-19列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疫情。自此，本集團的營運在以下各方面均受到不利影響：

- 對若干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減少；
- 管理資產管理服務下的資產規模的擴大速度放緩；及
- 政府何時會解除封鎖、社交距離規定及旅行限制何時會放鬆及疫情對本集團於香港的融資服務的需求的長遠影響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

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概述如下，均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息息相關。

#### (a)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

誠如附註6所披露，自疫情的影響廣為傳播以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有所減少。

#### (b) 政府補助

本集團申請政府為全球抗疫而推出的多項支援計劃。

就資助本集團僱員工資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約1,795,000港元計入損益中。本集團已選擇透過減少相關開支呈列該政府補助。本集團須承諾將援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且在特定時期內不會故意將僱員人數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 (c)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

COVID-19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產生的不確定性令有關估計較屬主觀判斷，本集團在釐定適用的信貸虧損時已計及此項因素。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 5.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然而，如附註3所披露，COVID-19之影響須對以下事項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a) 評估實體是否能夠就其對政府補助附帶條件的遵守情況作出合理擔保；
- (b) 計算期末有減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金額；及
- (c) 釐定期後獲得之哪些資料可提供證據，證明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不存在之情況(「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由於並無離散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之間的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a) 服務的性質

#### 服務

####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 (i)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諮詢及指導。保薦人費用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建議。財務顧問費收入於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諮詢。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 服務

##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公司行為、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交易日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收取。
- (3) 證券融資服務 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7,468	15,848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9,253	23,012
— 合規顧問	3,796	4,300
	<u>20,517</u>	<u>43,160</u>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312	8,350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642	117
資產管理服務	30	20
	<u>20,984</u>	<u>8,487</u>
總計	<u>41,501</u>	<u>51,64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17	43,1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312	8,350
資產管理服務	30	20
	<u>37,859</u>	<u>51,53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642	117
	<u>3,642</u>	<u>117</u>
	<u>41,501</u>	<u>51,647</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7,312	8,350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20,547	43,180
	<u>37,859</u>	<u>51,530</u>

(c) 下表提供於本期間／年度末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13)	125,954	132,923
遞延收益	<u>8,607</u>	<u>8,509</u>
<b>遞延收益變動：</b>		
期／年初結餘	8,509	9,255
由於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期／年初遞延收益導致 遞延收益減少	(2,687)	(7,430)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2,785</u>	<u>6,684</u>
期／年末結餘	<u>8,607</u>	<u>8,509</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4月1日，分別約2,687,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的遞延收益已獲確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62,807,000港元及85,110,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將來的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至36個月內完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i)	288	8,135
客戶B	(ii)	7,534	-
客戶C	(iii)	8,559	-

附註：

(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786	662
股息收入	454	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18,018	(875)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7,786)	-
其他收入	71	51
	<u>12,543</u>	<u>641</u>

## 8.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證金融資利息	117	160
租賃負債利息	215	394
	<u>332</u>	<u>554</u>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61	150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676
— 使用權資產	3,180	3,180
上市開支	—	8,01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3,378	216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7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37	21,460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218	2,7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375
	<u>25,117</u>	<u>24,569</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於本期間收取	2,118	4,125
— 有關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	7
	<u>2,118</u>	<u>4,13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

## 11.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9,892,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其符合適用法律。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025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2,309</b>	5,542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5,962,965</b>	328,425,104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b>24,446,140</b>	146,9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0,409,105</b>	328,572,101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期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平均市價。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股價的公平值。

### 13. 應收賬款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90,416	96,689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12,970	2,266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i)	69	1,633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v)	22,499	32,335
		<u>125,954</u>	<u>132,923</u>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02,114,000港元及500,106,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33.0% (2020年3月31日：40.6%)。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期／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內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融 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梅先生	<u>1,226</u>	<u>1,150</u>	<u>1,226</u>	<u>3,000</u>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梅先生	<u>—</u>	<u>1,226</u>	<u>1,996</u>	<u>3,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331	8,680
31至90天	4,330	4,343
91至365天	8,985	17,024
超過365天	6,853	2,288
	<u>22,499</u>	<u>32,33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476	11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78	2,361
期末結餘	<u>5,854</u>	<u>2,476</u>

#### 14. 應付賬款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i) 一現金客戶	38,449	13,748
一保證金客戶	19,401	21,766
應付經紀賬款	(ii) <u>19,354</u>	<u>8,282</u>
	<u>77,204</u>	<u>43,796</u>

附註：

-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0年9月30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43,29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2,624,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0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墊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51,79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3,926,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9,31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5,368,000港元)。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	(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780	—*
根據重組配發股份	(ii)	1,268	—*
股份資本化發行	(iii)	327,997,952	3,2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v)	72,000,000	720
行使購股權	(v)	<u>5,962,965</u>	<u>60</u>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u>405,962,965</u>	<u>4,060</u>

\* 該結餘為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重組，梅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7.8港元，該代價乃參考股份之面值釐定。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將其各自的935股及合共89股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本公司向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以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78股股份為代價。
- (ii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28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總計327,997,952股普通股，以向現行股東配發股份。
- (iv)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發售，已按每股股份1.68港元之價格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為120,960,000港元。
- (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577,000港元認購本公司5,962,965股普通股，其中約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結餘約3,517,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約1,622,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密切關注香港的第四波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或會受到影響，而其程度截至本公告之日尚無法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四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由本集團保薦)。於2020年9月30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7百萬港元)。

## 回顧

### 市場回顧

2020年世界繼續面臨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挑戰。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病以來，全球及亞洲經濟被迫停滯，且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急劇下降。各行各業的企業難以實現盈利。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不可避免地受到經濟及社會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因此，香港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下滑9.0%。隨著香港政府的大規模救濟措施及疫情相對受到控制，香港經濟於2020年第三季度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下滑明顯收窄至3.5%。然而，2020年9月的失業率持續激增至6.4%，接近16年以來的高位。

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不斷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雖然行業對企業融資顧問、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的需求(取決於市況)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即使由於此次疫情造成史無前例的事件，本集團仍能夠保持可盈利的往績記錄。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4%及41.7%(2019年：約83.6%及16.2%)。本集團其他業務，即證券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及0.1%(2019年：0.2%及零)。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3.2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52.5%至本期間的約20.5百萬港元。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19年：22個項目)，且已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2019年：兩項)。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2019年：約15.8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9.3百萬港元(2019年：約23.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51個財務顧問項目及31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19年：分別為50個及39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8百萬港元(2019年：約4.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9個合規顧問項目(2019年：21個項目)。

**證券、包銷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7.3百萬港元(2019年：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配售及包銷項目數目產生的平均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完成四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並無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任何交易(2019年：分別為7項及1項)。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0年9月30日，Lego Vision Fund SP所管理的資產約為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7百萬港元)(2019年9月30日：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0,000港元(2019年：2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6%，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被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本期間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2%至本期間約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員工花紅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2019年：0.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至約12.3百萬港元(2019年：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支付。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65.2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3倍(2020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7.9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擁有來自保證金融資之短期墊款約19.4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8.3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墊款及租賃負債)約為24.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7.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14.7%(2020年3月31日：9.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質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20年3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4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52.2%)，總價值約為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10.7%。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0.5百萬港元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區塊鏈的網絡安全技術及相關技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0年5月4日，本集團以代價約0.8百萬港元收購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99.6%的權益。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正在申請保險牌照並計劃針對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推出及銷售保險產品。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及亞洲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亦面臨開展業務並確保其僱員及客戶安全的新常態的挑戰。因此，於全球經濟增長陷入衰退史無前例事件的背景下，香港金融市場仍然動盪。此外，市場繼續受美國大選的後續影響、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前景、英國脫歐結果以及香港的社會動盪等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影響。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以及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本集團對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保持審慎態度，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獲取企業融資顧問任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預期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及強勁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運營及財務責任籌集資金。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策略。本集團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預期能安然渡過經濟低迷期及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該地區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025港元)。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